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集团）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24%及 6%股权，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金渠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鉴于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中金黄金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收购中原冶炼厂部分股权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二、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18年7月11

日